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i)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及 (ii) 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鑑於本公司有意於2020年12月18日將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續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i)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PnR (Cayman)(作為承租人)及Paytech Holdings(作為承租人)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非上市集團出租物業作為辦公室及／或其他辦公地點；及
- (ii) 本公司、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訂立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相互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nR (Cayman) 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確保股東整體權益，本公司自願將其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選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Paytech Holdings由China PnR Holdings Limited擁有71.19%的權益，而China PnR Holdings Limited由Trixen(主要股東之一)擁有39.8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aytech Holdings為Trixen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鑑於本公司有意於2020年12月18日將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續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i)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PnR (Cayman)(作為承租人)及Paytech Holdings(作為承租人)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非上市集團出租物業作為辦公室及／或其他辦公地點；及
- (ii) 本公司、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訂立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相互提供服務。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 (b) PnR (Cayman)(作為承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及
 - (c) Paytech Holdings(作為承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於其期滿後經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定再續期三年。
- 服務範圍：** 本集團將向非上市集團出租物業作為辦公室及／或其他辦公地點，並將就此收取租金、物業管理費、水電費、設備費用及其他費用。
- 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非上市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非上市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將根據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及參照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設標準及周邊區域等因素)釐定及審查，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及

- (ii) 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物業所產生的所有水電費、設備費用、維護與維修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將根據相關政府價格指引(就水電費而言)或市價按實際成本收取。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1月30日的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租金及其他費用總額	8.0	6.7	8.8	0.6	9.7	0.6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集團應向本 集團支付的租金 及其他費用總額	4.0	4.0	4.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在根據業務發展需求進行定期調整的規限下，非上市集團需要總建築面積約1,500平方米用作其辦公室及／或其他辦公地點，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保持相對穩定；
- (ii) 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中規定的日租介乎約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4.0元。同時，考慮到市場趨勢，本公司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金將增長約5%至10%。每月物業管理費(約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預計將保持穩定；及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有水電費、維護與維修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及成本預計將保持穩定；及
- (iv)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上述歷史金額。

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 (b) PnR (Cayman)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及
- (c) Paytech Holdings(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於其期滿後經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定再續期三年。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將不時相互提供服務，並將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詳情如下)：

(a) 根據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非上市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支付服務：**本集團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支付服務，包括POS、互聯網支付及移動支付服務；
- **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軟件及功能開發、數據處理、系統測試、應用程序發佈及數據託管與維護服務；
- **增值服務：**本集團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非上市集團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向本集團客戶推薦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財務諮詢服務；及
- **諮詢服務：**本集團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日常運營支持、營銷、品牌推廣、業務拓展及其他服務。

(b) 根據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非上市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技術外包服務：**非上市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將應本集團不時要求，派遣技術人員為本集團項目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持；及

- **數據信息服務：**非上市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與金融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維護及測試服務。

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如下：

(a) 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非上市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參考當前市價釐定，且不應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尤其是：

- **支付服務：**支付服務的服務費將按逐項交易支付。根據交易的類型、時間及金額而定，服務費或按固定價格釐定或參考有關協議規定的若干費率計算；
- **軟件開發服務：**軟件開發服務的服務費按儀器及設備成本、參與技術人員數量、其各自級別的單位薪酬以及工時計算；
- **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的服務費按與該增值服務相關的非上市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例如每月推介客戶的實際交易金額)乘以有關協議指定的各項交易費率計算；及

-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服務費按本集團提供每項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加上實際成本及開支乘以有關協議指定的固定成本加成比率計算。

非上市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由有關訂約方公平協商，參考當前市價釐定。本集團亦將參考相似服務的適用歷史價格，以確保向非上市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b) 本集團自非上市集團採購技術及數據服務

本集團將向非上市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以公平合理基準予以釐定，且不得高於非上市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本集團亦將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適用歷史價格，以確保從非上市集團採購該等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技術外包服務：**技術外包的服務費將參考參與技術人員數量、不同工種的單位薪酬及員工工作總時間按月計算；及
- **數據信息服務：**數據信息服務的服務費將參考所產生的成本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工作人員數量、其各自級別的單位薪酬及工作總時間，及本集團將收到的信息及諮詢服務種類及數量。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交易金額及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1月30日的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總額	9.9	1.6	11.8	0.0	14.2	0.1
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總額	12.1	2.7	16.2	6.6	20.2	0.5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載列如下：

(a) 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集團向本 集團支付的服 務費總額	7.0	7.0	7.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

- (i) 根據其業務發展規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非上市集團對本集團的支付服務、增值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預計需求；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提供數據維護服務的預期每月員工及資源成本；
- (iii) 由於客戶基礎(尤其是本集團小微商戶客戶數量)增加，在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之間的轉介及其他增值服務業務的潛在合作機會；及
- (iv) 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b) 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購買服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8.0	8.0	8.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

- (i) 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對非上市集團提供的技術開發及維護等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預計技術外判、開發、測試及維護以及諮詢費用參考預計參與技術人員數量、員工每月平均工時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單位薪酬的預期增加而計算；及
- (iii) 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購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租賃若干物業予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彼等的辦公室及／或其他辦公地點。本公司預期通過與非上市集團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充分利用本集團自有的物業的盈餘空間。

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雙方熟悉各自的業務流程及需要、品質標準以及營運要求，並可提供各自所需的服務。董事認為，與非上市集團保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營運。基於本集團先前與非上市集團業務往來的經驗，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能夠就相關穩定及優質的服務有效地滿足彼此的需求。

就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實體一直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軟件開發、增值服務及諮詢服務。向非上市集團提供上述服務可使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及更好地滿足其業務需求。

就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購買服務而言，非上市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外包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將程序性工作外包予非上市集團相比讓本集團自身員工持續處理該等工作更具成本效益。通過訂立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按現行市況獲得非上市集團從事的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致力從事四類業務方向，分別為綜合商戶收單、SaaS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跨境及國際業務。

PnR (Cayman)

PnR (Cayma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China PnR Management Ltd.(主要股東)、Trixen(主要股東)、Bain Capital PnR Cayman Limited(主要股東)、Asia Ventures II L.P.、Bright Journey Investment Limited、Pacven Walden Ventures VI,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I,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I-KT, L.P.、Keytone Ventures, L.P.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擁有13.86%、29.99%、22.45%、12.24%、5.41%、3.26%、0.27%、0.04%、1.78%及10.70%的權益。

Paytech Holdings

Paytech Holding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China PnR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主要股東Trixen擁有39.89%的權益)、XiaoDi Technology Limited、Adax Technology Limited、DanYa Technology Limited、Scude Technology Limited及Keytone Ventures II, L.P.擁有71.19%、1.78%、1.78%、1.78%、12.46%及11.01%的權益。

董事確認

由於(i)周曄先生(執行董事)、穆海潔女士(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非執行董事)、ZHOU Joe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勵弘女士(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nR (Cayman)及Paytech Holdings的非執行董事，及(ii)於本公告日期，PnR (Cayman)由China PnR Management Ltd.(主要股東，其分別由周曄先生及穆海潔女士擁有60%及20%的權益)擁有13.86%的權益。因此，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蔡佳釗先生、ZHOU Joe先生及王勵弘女士被視為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nR (Cayman) 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確保股東整體權益，本公司自願將其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選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Paytech Holdings由China PnR Holdings Limited擁有71.19%的權益，而China PnR Holdings Limited由Trixen(主要股東之一)擁有39.8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aytech Holdings為Trixen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下的交易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除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核外，本公司亦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該制度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財務與投融資中心及其他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部及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有關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每項協議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以確保不超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根據各自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予以進行；

- (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財務與投融资中心及本公司其他多個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履行情況。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考慮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租金及其他費用以及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繼續研究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相關關連人士通過相互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該等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方法及措施可確保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照其定價政策進行，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集團」	指	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 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PnR (Cayman)與Paytech Holdings於2018年5月20日就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之間不時相互提供服務而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PnR (Cayman)(作為承租人)及 Paytech Holdings(作為承租人)於2018年5月20日就有關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出租物業而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經營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PnR (Cayman)與Paytech Holdings於2020年12月18日就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之間不時相互提供服務而訂立的新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PnR (Cayman)(作為承租人)及 Paytech Holdings(作為承租人)於2020年12月18日就有關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出租物業而訂立的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運營實體」	指	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列為附屬公司的實體
「Paytech Holdings」	指	Pay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PnR (Cayman)」	指	PnR (Cayman)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因進行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xen」	指 Trixen Enterprises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 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恆忠先生及蔣洪先生。

* 以Huifu Limited 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